自治区党委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

问题6落实情况

按照自治区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验收销号办法>的通知》（宁环督改发〔2022〕1号）要求，2024年3月13日，宁东基地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验收组对《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党工委 管委会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中问题6整改任务开展自行验收并同意通过自行验收。现将整改任务落实情况公示如下，公示期2024年4月15日至2024年4月26日，如有意见，请于公示期反馈（联系电话0951-5918315）。

一、整改任务内容及目标措施

宁东基地工业固废产生量不降反升，减量化要求未落实。2020年工业固废产生量2437万吨，较2019年1946万吨增长25.2%；2021年第一季度工业固废产生量703.8万吨,较上年同期增长33.9%。2019年、2020年列入工业固废排放消减计划的企业多数没有完成消减任务。2019年，14家企业固废产生量较上年出现增长，如：青铜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宁东铝业分公司工业固废增幅达到135%；2020年，13家企业固废产生量较上年出现增长。

**整改目标及措施：**

1.印发《关于认真落实利废主体责任推动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的通知》，要求电厂明确配套建设固废综合利用项目方案或提高固废利用率的办法措施，细化年度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指标的计划，建立健全工业固废全链条管理措施，严格考核火电企业年度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完成情况。

2.加快实施以火电、煤化工为主导产业的绿色供应链管理，发挥大企业带动作用，培育一批固体废物产生量小、循环利用率高的示范企业，促进固体废物减量和循环利用。

二、整改落实情况

**一是**宁东基地管委会印发了《关于认真落实利废主体责任推动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的通知》，电厂已按要求报送提高固废综合利用率的办法措施、提高固废综合利用率指标计划和建立健全工业固废全链条管理措施。《关于促进宁东能源化工基地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奖补管理办法》明确火电企业综合利用率基准线为55%，未完成的企业严格按照梯级收费制度执行。**二是**2021年以来，引进宁夏科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电厂固废综合利用产品提质增效改造项目、宁夏宏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固废综合利用深加工项目、宁夏泰和津宁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固废协同处置再利用及绿色能源项目、灵新煤矿煤矸石回填暨土地复垦项目、宁夏蓄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气化渣生产水处理材料和生态修复材料项目、梅花井煤矿矸石回填暨土地复垦项目、马莲台煤矿煤矸石回填暨土地复垦项目、宁夏科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筑石膏生产线项目、宁夏武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电石渣制备脱硫剂固废资源化利用项目、宁夏麦特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有限公司气化渣综合利用项目、宁夏宁东鹏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绿塞环保科技（宁夏）有限公司气化细渣脱水干化及综合利用一期项目、宁夏宁东华晟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固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宁夏润宁能源有限公司气化渣综合利用项目、国能宁夏鸳鸯湖第一发电有限公司宁东地区多元固废资源化循环利用技术研究及工程示范项目。目前，宁夏宏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固废综合利用深加工项目已建成，正在调试生产。